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5-00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塔食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君敏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现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3、公司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2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535.6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2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535.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如采取二种以上表决方式，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如采取二种以上表决方式，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新增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附件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高于5%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按照该规定执行。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高于5%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按照该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公司在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向独立董事提交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七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发行债券； (七)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记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记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的民主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四)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2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2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 (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二)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三)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权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其确定原则；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六)募集资金用途； (七)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八)决议的有效期； (九)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十一)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提交股东，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10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10年。
新增	第五十七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除上述条款内容修订及对部分条款序号进行的相应调整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5-00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月2日以电话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美荣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5-007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6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共计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73,356,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83,730,000.00元，减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8,486,792.4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65,243,207.5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4年12月26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55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8,373万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高品质功能性蛋白深加工项目	55,183.91	54,038
2	年处理6万吨豌豆综合利用项目	65,772.92	62,390
3	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2,977.69	11,945
合 计		133,934.52	128,373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6,573万元。募投项目建设期较长且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导致部分募集资金闲置。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商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号：风险投资》中所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二）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信息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未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四、审议程序

2015年1月 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银行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在做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理财产品赎回的灵活度。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公司监事会认为：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5-00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8日－2015 年1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15:00至2015年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特别注明：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 1月22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西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月1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股东大会在审议第一项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根据相关规定，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下（不包含5%）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二项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月23日、26日9:0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15年1月26日16:0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481"。

2、投票简称："双塔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双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元
议案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

1、会议联系人：师恩战、李娜君

联系电话：0535-8070881

传 真：0535-8070881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股东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弃权或者反对并在相应栏内注明持有的公司股权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权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623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1日发布更名公告，公司名称由"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见2014年12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之《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告》）。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口京西花园40MW光伏电站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投资张家口40MW光伏电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65），公司下属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康"）拟投资设立张家口京西花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京西花园"）并进行40MW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

鉴于目前该项目推进尚未取得实质进展，且预计在短时间内较难取得突破，为精简架构、降低成本，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授权，经公司董事长决定：苏州中康将其所持有100%股权的张家口京西花园以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张家口京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苏州中康不再持有张家口京西花园的股权。

交易对手方张家口京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非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接苏州中康通知，其已完成张家口京西花园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5-009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收到政府奖励资金及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钢琴"或"公司"）近日收到两份关于下达政府专项资金的通知文件及一份《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扶持企业收购国际著名品牌及促进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14]590号），现由省财政下达2014年省级扶持企业收购国际著名品牌及促进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拟对珠江钢琴拨付300万元（人民币，下同）专项资金。

二、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安排2014年广东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4]612号），现由省财政安排2014年广东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对珠江钢琴承担的《音乐文化产业—中高档钢琴研发与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拨付400万元政府专项资金。

三、公司收到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公司承担的项目"九尺（275）高级演奏会三角钢琴"被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编号：2014GRE01002），并获得政府配套奖励资金50万元。

上述资金共计750万元，公司将尽快办理奖励资金的收款手续。上述资金取得时将被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一定正面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年度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02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月12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夏和润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润公司"）的通知，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润公司对其名称和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

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和润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类别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变更	宁夏和润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批发；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向金融业、制造业、农业、水利业、卫生业进行投资；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批发；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5-00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月9日，2014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北京隆重举行。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以主要参与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身份参加的《有色冶炼含砷固废治理与清洁利用技术》获得2014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此次获奖，肯定了公司多年来在有色冶炼科技创新方面，尤其是在白银清洁冶炼含砷固废治理与清洁利用领域的科研成就。

该奖项的获得对公司目前的业绩暂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6 日以电话、邮件等通知方式发出，于2015年1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原《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进行修订，修订如下：

原章程"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服装、服饰、皮革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服装；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仓储服务；技术服务。"

现修订为"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服装、服饰；销售服装、服饰、鞋帽箱包及其相关配件、童装、婴幼儿用品、化妆品、玩具、皮革制品；日用百货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仓储服务；技术服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